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6万套光热发电设备配件及12万套液压件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北博信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8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住 所：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商业二路 321 号附 3-2 号
 法定代表人：蒋大文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3111 号
 有效 期：201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



此件仅
使用，

项目名称：年产 6 万套光热发电设备配件及 12 万套液压件配件建设项目
印章无效



项目编号： FD-HB201808191

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套光热发电设备配件及 12 万套液压件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博信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 蒋大文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签章)

年产6万套光热发电设备配件及12万套液压件配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谭艳来	00015577	B311100902	化工石化医药	谭艳来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谭艳来	00015577	B31110090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谭艳来

QQ:2198943892

电话: 13612906389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套光热发电设备配件及 12 万套液压件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博信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宋济刚	联系人	宋济刚		
通讯地址	保定市博野县博程南街（保定金昊石油机械有限公司院内）				
联系电话	15930481111	传真		邮政编码	071300
建设地点	保定市博野县博程南街（保定金昊石油机械有限公司院内）				
立项审批部门	博野县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2018-130637-31-03-000200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0000（15 亩）		绿化面积（平方米）	200	
总投资（万元）	154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49%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12 月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一、项目由来</p> <p>装备制造业作为我国“十三五”规划的发展重点，在今后几年将会得到长足的发展。近几年来，随着市场对产品技术含量要求的不断提高，装备业对于高精尖设备、产品的需求将会日益俱增，这种需求无疑会增加对精密铸件的市场需求。因此，河北博信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拟投资 1540 万元，于保定市博野县博程南街（保定金昊石油机械有限公司院内），建设年产 6 万套光热发电设备配件及 12 万套液压件配件建设项目。博野县行政审批局为本项目出具了备案信息（见附件 3）。</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中“二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0 黑色金属铸造 其他”，本项目需办理环评手续，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河北博</p>					

信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到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赴现场对项目厂址及周边环境进行了现场踏勘，搜集了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和有关文件，编制完成了《河北博信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套光热发电设备配件及 12 万套液压件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

项目位于博野县博程南街（保定金昊石油机械有限公司院内），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东区，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28'29.57"，北纬 38°26'56.64"。本项目生产车间南侧为河北万茂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西南侧为保定金昊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机加工车间。厂界东侧为河北亿宏橡胶有限公司；南侧为河北海通泵业有限公司；西侧隔村路为空地；北侧为隔村路为河北金草药业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300m 处的东街村、西北侧 340m 处的南街村和东北侧 430m 处的刘陀店村。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敏感点见附图 2。

2、占地面积和占地类型

项目占地面积 10000m²（15 亩），为租赁保定金昊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用地，该企业已取得土地证（见附件 4）；河北博信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保定金昊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已签订租赁合同（见附件 5）；该企业已取得博野县城乡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见附件 6）。

3、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建筑面积 640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及功能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5000m ² ，1 层，主要包括抛丸区、去浇冒口区、铁模覆砂生产线、壳型铸造生产线、开箱落砂区、配料区、射芯区等
储运工程	原材料存放区、半成品区、成品存放区、固废临时存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用于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固体废物的暂存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1400m ² ，3 层，主要功能为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供水管网依托保定金昊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司现有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保定金昊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共用 1 个生活污水排污口)	
	供电	项目用电由博野县供电公司供给	
	供热	项目熔化、回火工序电炉用电加热, 冬季采暖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抛丸工序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 熔化、开箱落砂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套)处理,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	
		砂型制造、砂芯制造、浇铸工序废气经“过滤箱+UV 光解”(1套)处理,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2#) 排放	
	废水治理	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炉料、熔渣、废砂: 收集后全部外售
			废浇冒口、不合格产品: 回用于生产
			除尘灰: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防渗工程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及生产区地面道路等防渗系数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不需要设置专门的防渗层, 一般地面硬化	

4、平面布置

本项目大门位于厂区北部; 厂区东侧为生产车间, 包括抛丸区、去浇冒口区、铁模覆砂生产线、壳型铸造生产线、开箱落砂区、配料区、射芯区、原材料存放区、半成品区、成品存放区、固废临时存放区等, 西侧为办公楼。

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5、产品方案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光热发电设备配件和液压件配件。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见表 2。

表 2 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方案	产能	备注
1	光热发电设备配件	6 万套/a	生产车间内成品存放区暂存
2	液压件配件	12 万套/a	生产车间内成品存放区暂存

6、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3。

表 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t/a)	来源
1	Q12 铸造生铁	3000	外购
2	废钢 (车身下脚料)	10000	外购
3	硅铁	200	外购
4	孕育剂	150	外购
5	增碳剂	300	外购
6	锰铁	200	外购
7	炉衬	15	外购
8	覆膜砂	1500	外购 (调配好的成品), 固态袋装, 密闭车辆运输, 生产车间内原材料存放区存放
9	冷却液	0.1	外购

(1) 孕育剂: 主要成分为 75 硅铁, 含少量的铝、钙等, 主要用于钢铸件、铁铸件。

(2) 覆膜砂: 砂粒表面在造型前即覆有一层固体树脂膜的型砂或芯砂。

7、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4。

表 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车间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生产车间	铁模覆砂铸造生产线	CY1070- KT	1 套	约 8 台设备和轨道组成
2		壳型铸造生产线	LQ-5000T	1 套	约 10 台设备和 41 个砂箱组成
3		中频节能电炉(熔化电炉)	KGPS-630kW	3 台	0.75t/40min · 台, 2 用 1 备
4		全自动射芯机	ZW6050-S	12 台	6 用 6 备
5		全自动射芯机	ZW8060-S	4 台	2 用 2 备
6		吊挂式抛丸清理机	Q376E	1 台	自带布袋除尘器
7		履带式抛丸清理机	QR3210B	1 台	自带布袋除尘器
8		台车式电阻炉(回火电炉)	KT-360-9	1 台	--
9		叉车	3.5T	1 台	--
10		空压机	BMF37-8	1 套	--
11		天车	5T	2 台	--
12		天车	10T	1 台	--
13		修炉机	--	1 台	--
14		砂轮机	--	4 台	--
15		金相显微镜	--	1 套	--

16		炉前分析仪	--	1套	--
17		拉力试验机	WAW-300D	1套	--
18		化验仪器	--	1套	--
19		硬度计（布氏）	--	1台	--
20		硬度计（理氏）	--	1台	手提式

8、公用工程

（1）供电

项目年用电 780 万 kWh，建设 10KV 箱式变压器 1 台，由博野县供电公司供给。

（2）供热

项目熔化、回火工序电炉用电加热，冬季采暖用空调。

（3）给排水

①给水

项目总用水量为 $8\text{m}^3/\text{d}$ ($2400\text{m}^3/\text{a}$)，包括新鲜水用量 $3\text{m}^3/\text{d}$ ($900\text{m}^3/\text{a}$) 和循环水用量 $5\text{m}^3/\text{d}$ ($1500\text{m}^3/\text{a}$)。其中新鲜水包括循环冷却水补水 $0.6\text{m}^3/\text{d}$ ($180\text{m}^3/\text{a}$) 以及职工办公生活用水 $2.4\text{m}^3/\text{d}$ ($720\text{m}^3/\text{a}$)。项目劳动定员为 60 人，厂区不设食堂，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量按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生活用水量为 $2.4\text{m}^3/\text{d}$ ($720\text{m}^3/\text{a}$)，该项目新鲜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②排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 计，约为 $1.92\text{m}^3/\text{d}$ ($576\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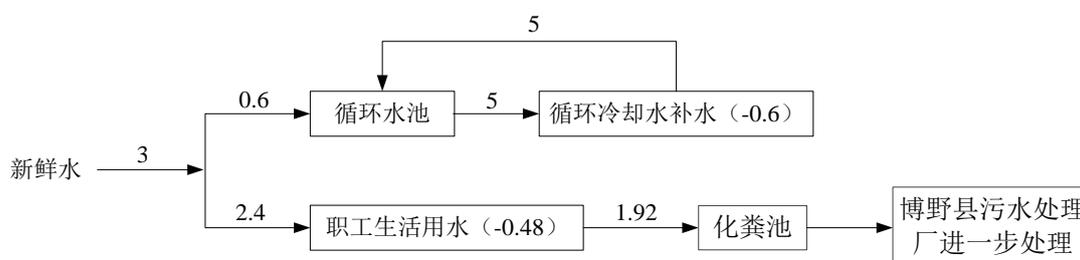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量平衡图 (m^3/d)

9、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项目厂区劳动定员为 60 人，每天工作 24h，全年工作 300d。

10、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 本项目属于黑色金属铸造项目。项目建设内容未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限制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同时，项目不属于冀政办发[2015]7 号文中《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产业目录（2015 年版）》限制和淘汰类。

(2) 铸造行业准入条件符合性

表 5 铸造行业准入条件符合性一览表

条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建设条件和布局		
1、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铸造业和装备制造业发展规划。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
2、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水源地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一类区）的铸造企业不予认定；在二类区和三类区（一类区以外的其他地区），新（扩）建铸造企业和原有铸造企业的各类污染物（大气、水、厂界噪声、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与处置措施均应符合国家和当地环保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位于二类区，污染物排放标准与处置措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	符合
3、新（扩）建铸造企业应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职业健康安全预评估”，并通过项目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防护设施“三同时”验收。	符合	
二、生产工艺		
1、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本项目采用钢模铸造工艺，属于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符合
2、不得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	本项目采用钢模铸造工艺，不属于前述工艺	符合
三、企业规模（产能/产值）（根据铸件材质分类）		
现有的铸钢件生产企业铸件年产能三类区不低于 3000 吨，二类区不低于 4000 吨。新（扩）建铸造企业不低于 8000 吨（不含铸管企业），产值≥7000 万元。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功能区为二类区，铸钢，产能为 12000 吨/年，产值≥7000 万元	符合
四、生产装备		
1、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设备和精炼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OD、LF 炉等）、电阻、燃气炉等。炉前应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装备，并配有相应有效的通风除尘、除烟设备与系统。	本项目采用中频节能电炉，炉前配有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装备，并配有相应有效的通风除尘、除烟设备与废气处理系统	符合

2、铸造用高炉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铸造用生铁企业认定规范条件》并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	符合	
3、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砂处理、清理等设备。采用砂型铸造工艺的企业应配备旧砂处理设备。各种旧砂的回用率应达到：水玻璃砂（再生）≥60%，呋喃树脂自硬砂（再生）≥90%，碱酚醛树脂自硬砂（再生）≥70%，粘土砂≥95%。	本项目不采用水玻璃砂、呋喃树脂自硬砂、碱酚醛树脂自硬砂	符合
4、落砂及清理工序应配备相匹配的隔音降噪和通风除尘设备。	本项目落砂及清理工序配备隔音降噪和通风除尘设备	符合
5、现有铸造企业冲天炉的熔化率应大于3吨/小时，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吨及以上无磁扼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铸造用燃油加热炉；新（扩）建铸造企业冲天炉的熔化率应大于5吨/小时，不得采用铸造用燃油加热炉。	本项目熔化设备采用中频节能电炉，不属于冲天炉及0.25吨及以上无磁扼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	符合

通过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3 年第 26 号《铸造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

博野县行政审批局为本项目出具了备案信息（见附件 3）。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包括生态环境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分为坝上高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五大类。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熔化、抛丸、浇铸、砂芯制造、开箱落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浇铸、砂芯制造、砂型制造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土地资源。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

管网供给，取水量较小，符合当地的水资源条件、水功能区划以及水资源配制的要求。本项目占地 10000m²(15 亩)，占用土地面积占博野县总面积(331km²)的 0.00302%，占比很小，且土地开发利用符合博野县土地总体利用规划。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土地资源利用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未列入保定市主体功能区负面清单，及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

12、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1) 项目位于博野县博程南街（保定金昊石油机械有限公司院内），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东区，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28'29.57"，北纬 38°26'56.64"。本项目生产车间南侧为河北万茂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西南侧为保定金昊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机加工车间。厂界东侧为河北亿宏橡胶有限公司；南侧为河北海通泵业有限公司；西侧隔村路为空地；北侧为隔村路为河北金草药业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分布，项目建设不存在明显环境制约因素，与周边环境相容。

(2) 本项目占地面积 10000m²（15 亩），为租赁保定金昊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用地，该企业已取得土地证（见附件 4）；河北博信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保定金昊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已签订租赁合同（见附件 5）；该企业已取得博野县城乡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见附件 6）。

(3) 本项目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300m 处的东街村，符合其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13、建设性质及建设阶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目前处于前期准备阶段。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原为保定金昊石油机械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办理了《保定金昊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大马力发动机组配套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博野县环保局于同月对其进行了批复，2012 年 11 月办理了《保定金昊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大马力发动机组配套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13 年 1 月，该项目通过了博野县环境保护局验收。根据该项目环评及其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占地原为保定金昊石油机械有限公司预留用地，未进行建设。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地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博野县隶属于河北省保定市，地处河北中部，保定市南部东，黑龙江流域北端。东与蠡县交界，西与安国市毗邻，北与清苑县接壤，南与衡水市的安平县、饶阳县相连。朔州至黄骅港铁路（简称朔黄铁路）呈东西方向穿境而过。

河北博信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博野县博程南街（保定金昊石油机械有限公司院内），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东区，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28'29.57"，北纬 38°26'56.64"。本项目生产车间南侧为河北万茂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西南侧为保定金昊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机加工车间。厂界东侧为河北亿宏橡胶有限公司；南侧为河北海通泵业有限公司；西侧隔村路为空地；北侧为隔村路为河北金草药业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较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300m 处的东街村、西北侧 340m 处的南街村和东北侧 430m 处的刘陀店村。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2、地形地貌：博野县地貌的形成，经历了地球内外应力的漫长作用，形成了典型的山前洪积冲积平原。博野县地势平缓开阔。地表由西北向东南缓慢倾斜。经多年农田基本建设，地表较平整。本项目所在区域地势平坦。

3、气候气象：河北省博野县境属温带季风气候区，温湿差异较大，四季分明，春季气温回升快，夏季降水集中，高温多湿，秋季光照条件好，年平均日照指数 2750.8 小时，无霜期平均 189 天，年降雨量一般为 550--650mm，日平均温度 11.8℃，零度以上积温 4710℃，10℃以上积温 4326℃，持续 205 天。

4、地表水：河北省博野县平均海拔 19-29m，境内以潞泷河为主的 5 条河渠横贯东西。本县大部分耕地为壤土，西部分布部分沙壤土。该县水利条件较好，地下水资源丰富，静水位埋深 20.36m，年平均供给量为 5700 万立方米。现有机井 4670 眼，水浇地面积达 98% 以上。地表水资源主要靠沙河灌渠输给供应，年均供给量 233 万立方米。

5、水文地质：博野县地质构造处于冀中拗陷西南部，基底构造以断裂为主，中生

代因燕山运动，产生振荡式沉降，形成了断陷盆地构造和阶梯状断裂构造，中生代后期新生代初期仍处于下降为主的阶段，不仅沉积了巨厚的第三系，湖、河沉积物相继发育有第四系沉积物。

本区地层基底与盖层均埋藏较深，对水文地质条件影响不太大。全市处于山前冲积扇前缘，基本上属于滹沱河冲积扇，地层结构有不同时期所形成的冲积扇，迭加出现，有一定的继承性，但也有差异，其第四系地层总厚度达 500-600m。含水量变少，水质变差，在垂直分布上，自上而下，颗粒变粗，层数减少，单层厚度增大，水头升高，水质变好。

地下水流向由西北向东南方向，水化学类型以重碳酸钙型水为主，其次为重碳酸硫酸钙镁型水。地下水主要来源于大气降水入渗和地下径流的侧向补给，其次为地表水入渗和人工灌溉水的回归补给。

第四系含水层按其特征分为四个含水组：

第 I 含水组：为全新统 (Q4)，属于浅部潜水，深度 0-70m，地下水埋深(2000 年 3 月)21-33m，岩性自西向东为粗沙含砾石及渐变到含中细沙，厚度由 40-10m，单层厚度由 16-2.5m，常见 2-6 层，单位涌水量 40-10m³/(h·m)，水化学类型为重碳酸钠钙—重碳酸钠镁型水，矿化度为 0.5-1.0g/L。

第 II 含水组：为上更新统 (Q3)，属于深度微承压含水组，深度 70-140m，沙层由西往东为 50-15m，大部分为 30-20m，层数为 4-6 层，单层厚度为 23-20m，单位涌水量平均 20m³/(h·m)。水化学类型由重碳酸钙镁型渐变重碳酸钙型水，矿化度为 0.3-0.8g/L，水温 12-16℃，该层与上层相比，单层厚度大，分布连续，水头高，水质好。

第 I、II 两含水组是目前主要开采层，水力联系由于开采井的增加而更为密切，其补给条件较好，主要来源是：降水入渗、河渠入渗、田间回归和地下侧向径流等。

第 III 含水组：为中更新统 (Q2)，深度 140-350m，从钻孔剖面看，沙层为中粗—中细沙，厚度 40-20m，单层厚度大者达 17.4m，水头较上两组高，单位涌水量 26m³/(h·m)，水化学类型为重碳酸钠镁钙型水，矿化度为 0.3-0.5g/L。水温 19-20℃，该含水组补给来源困难，不宜轻易开采。

第IV含水组：为下更新统〈Q1〉，深度大于 350m，以中粗沙为主，夹较多的中细和细沙，一般 6-10 层，单层厚度 5-20m，因补给条件差，沙粒细，富水性较上部差，不宜开采。

博野土壤分为 3 个土类、6 个亚类、13 个土属、36 个土种。境内野生植物主要有灌木类、草本类等，资源丰富，共有乔本科、菊科等 31 个科，90 种。野生动植物主要有脊椎动物哺乳类、爬行类、鱼类、节肢动物昆虫类等。区内没有珍惜濒危动植物分布。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环境简介

博野县地处冀中平原腹地，河北中部，保定市南部，北距保定 50 公里，西南距石家庄 100 公里，北距北京 200 公里。全县总面积 331 平方公里，辖 6 镇 1 乡 133 个行政村、4 个社区，总人口 25.6 万人。

保定博野县是传统农业县，农、林、牧、副、渔五业俱全。瓜、果、菜、肉、禽、奶和副食加工兴旺发达，是河北省重要的粮、棉、油产区，优质棉生产基地县。

博野县已初步形成了以胶带、有色金属加工、食品、化工、轻纺、机械制造六个行业为主体，门类比较齐全的地方工业体系，乡镇企业发展迅猛，已成为县域经济的支柱。

全县现有学校 88 所，其中小学 76 所，初中 9 所，高中 1 所，职教中心、进修学校、特教学校各 1 所。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在校生 30326 人，职教工 1589 人。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无国家规定的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地下水水源地等特殊保护单位。

2、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博野县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7 月委托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研究所和保定市益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共同编制完成了《博野县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已于 2012 年 9 月通过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审查。

2012 年 10 月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该园区为省级开发区，批准文号为“冀政函[2012]151 号”，并将博野县经济开发区更名为“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2017 年 10 月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河北师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博野

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已于2018年1月通过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审查（审查意见见附件7）。

（1）地理位置及规划范围

从地理位置上看，划分为三区，分别为东区、南区、食品工业园，其中：

①东区，北至北环快速通道，南至四存路，东以工业区东街、张岳路为限，西以兴旺街、博成街、兴华街等为界，呈反“Z”形状。东区位于博野县城东临，且大部分区域（颜元路以南）位于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仅颜元路以北区域不在城区规划范围内；

②南区，北至规划纬五路，南至规划纬八路，东至工业区东街南延线，西至博成街。南区位于博野县城、经济开发区东区南侧1.3km处。

③食品工业园，东至博温路、北至南邑村南规划主干道（南邑南路）、南至园区规划纬十路、西至园区规划经八街。位于博野县城北侧910m处、经济开发区东区西北2445m处。

本项目位于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东区。

（2）功能定位

经济开发区总体定位为承接京津转移产业、冀中南地区乃至河北省的重要产业集聚基地，形成以发展生态涂装、橡胶机带、绿色食品加工和都市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的现代化产城融合示范区和工业创新集聚区。

（3）空间结构

经济开发区的空间结构规划为“一带两轴、一核两组团三节点”。

一带：在开发区与中心城区生活区交接地带，主要依托临近中心城区生活区及生态环境防护要求，发展都市产业，形成一条都市产业带，打造产城融示范区。

两轴：依托博望路—定河路新线—博城路形成联系开发区三个组团的产业发展主轴和依托博兴路形成工业区与中心城区生活区产城融合城市发展主轴。一核：以经济开发区东区为开发区三个组团的发展核心组团。

两组团：开发区西北部的食品工业园组团和南部的经济开发区南区。

三节点：三个组团的核心节点，分别是位于经济开发区东区中在屯庄路以南、博成街以东、经五街以西、育才路以北规划形成行政办公、商业金融业、会务及展览的核心节点，位于食品工业园组团中纬十路与兴义北街接口处的公共服务核心，位于经济开发区南区中纬七路与博城街接口处的经济开发区南区公共服务核心。

(4) 产业选择和主要园区分布

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确定以生态涂装、橡胶机带、绿色食品加工和都市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形成三个工业园区：东区、南区以及食品工业园。

经济开发区东区产业布局见表 6。

表 6 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一览表

经济开发区主要分区		位置	主要发展产业
东区	橡胶机带及机械制造产业区	东墟路、博文路、工业区一路、颜元路、工业区东街、定河路、张岳路、博兴路围合的区域	橡胶机带制造、机械制造
	生态涂装产业区	东墟路以东、工业区一路以西、博文路以北、北环快速通道（东区北界）以南	水性涂料、新型环保墙体保温材料
	都市产业区	颜元路以南、东墟路以西、南至东区南界、西至东区西界	纺织服装、机械加工
	高新技术及金属制品产业区	东墟路以东、张岳路以西、博兴路以南、南至东区南界	新材料、新能源、金属线材及五金机械、配件等制品制造（不包括铅、镉、汞、砷、铬等重金属的加工制造）
	配套产业区	生态涂装产业区东、西两侧	包装、物流、商贸服务
南区	轻化工产业区	北至规划纬五路 南至规划纬八路，东至工业区东街南延线，西至博成街	轻化工产业（不涉及化学反应的混配和物理加工类）
食品工业园	绿色食品产业区	东至博温路、北至南邑村南规划主干道（南邑南路）、南至园区规划纬十路、西至园区规划经八街	绿色食品加工、肉类制品、绿色蔬菜深加工

本项目位于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东区都市产业区内，占地为开发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占地规划。

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见附图 5，产业布局规划图见附图 6。

(5) 规划期限

根据《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 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期限为 2017~2030 年，分为近期和远期，近期为 2017~2020 年，远期为 2021~2030 年。

(6) 园区准入条件

对于达不到进区企业要求的建设项目不支持进入。主要体现为：

- ①不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
- ②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
- ③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份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

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④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这类项目包括：a、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项目；b、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c、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d、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企业。

在判断该类项目时要参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改版）》、《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北省相关规定。

本项目属于黑色金属铸造项目，根据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及鼓励入区清单，本项目不在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7）基础设施规划及项目衔接

1）给排水工程规划

①给水工程规划

经济开发区用水规划由两座给水厂提供，一座地表水厂、一座地下水厂。地表水厂已建成，位于东区内（博成街、屯庄路交口处），供水规模 1.5 万 m³/d，水源为南水北调来水；地下水厂为规划水厂，位于城区西侧（位于城区西侧博明路、经一街交口处），供水规模 9.5 万 m³/d，水源为浅层地下水。

本项目新鲜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②排水工程规划

经济开发区地块内排水体制定为雨、污分流制。污水管及雨水管充分利用地形、地势，以便重力排水。经济开发区污水拟由现有城南污水处理厂及远期规划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食品工业园西侧 310m）处理。

本项目位于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东区，目前排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厂区处，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供热工程规划

经济开发区供热规划由东区内两座供热站提供（供热规模合计 548MW）：①城南燃气供热站为规划供热站，供热规模 380MW；②中煤科工保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东区供热中心工程项目”（位于东区中部），供热规模 168MW。

项目熔化、回火工序电炉用电加热，冬季采暖用空调。

3) 燃气工程规划

经济开发区燃气气源采用西气东输天然气。燃气引自博城南街与博爱路交口处的天然气门站。

(8) 污水处理工程规划

博野县污水处理厂位于博野县城东南部博程公路西侧，朔黄铁路北侧，博野县城南工业园区内。项目占地面积为 17067m²，总投资 4313.60 万元，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1 万吨（2010 年），采用“A²/O+深度处理（曝气生物滤池）”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指标为：COD≤400mg/L、BOD₅≤200mg/L、SS≤200mg/L、氨氮≤35mg/L、总氮 50mg/L、总磷≤3.0mg/L、pH6~9；设计出水水质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要求，即 COD≤50mg/L、BOD₅≤10mg/L、SS≤10mg/L、氨氮≤5mg/L、总氮 15mg/L、总磷≤0.5mg/L、pH6~9。目前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沙河灌渠。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SO₂、NO₂1 小时平均值、24 小时平均值和年平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年平均值和 24 小时平均值因北方气候原因冬、春季偶有超标现象；非甲烷总烃符合《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2、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3、地下水：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较好，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依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和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及环境功能要求，确定本次评价的主要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7。

表 7 主要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对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东街村	N	300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南街村	NW	340	居民	
	刘陀店村	NE	430	居民	
	小营村	SW	1050	居民	
	西街村	NW	1300	居民	
地下水	地下水	厂区及附近地下水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空气：TSP、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2、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环境质量评价标准见表 8。

表 8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类别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来源
环境 空气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15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PM _{2.5}	24 小时平均≤75μg/m ³	
	TSP	24 小时平均≤300μg/m ³	
	SO ₂	24 小时平均≤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500μg/m ³	
	NO ₂	24 小时平均≤80μg/m ³	
		1 小时平均≤200μ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200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4mg/m ³		
	1 小时平均≤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2.0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 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
地下水	pH	6.5~8.5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 准
	耗氧量	≤3.0mg/L	
	总硬度	≤450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氨氮	≤0.5mg/L	
	硝酸盐氮	≤20mg/L	
	亚硝酸盐氮	≤1.00mg/L	
声环境	Leq (A)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声环境 功能区标准

(1) 熔化、抛丸、开箱落砂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金属熔化炉新建炉窑排放限值；砂芯制造、浇铸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颗粒物二级标准；砂型制造、砂芯制造、浇铸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它行业标准。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它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2)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具体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9。

表9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熔化、抛丸、 开箱落砂工 序	颗粒物	5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1640-2012)表1金属熔化炉新建炉 窑排放限值
	砂芯制造、 浇铸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120mg/m ³ 15m高排气筒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其他颗粒物二级标准
	砂型制造、 砂芯制造、 浇铸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8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1其它行业标准
	砂芯制造、 熔化、开箱 落砂、抛丸、 浇铸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砂型制造、 砂芯制造、 浇铸工序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2其它企业边界浓度 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氨氮	--	
		pH	6~9	
		COD	≤400mg/L	
		BOD ₅	≤200mg/L	
		SS	≤200mg/L	
		氨氮	≤35mg/L	
		总磷	≤3mg/L	
		总氮	≤50mg/L	
噪声	中频节能电炉等设备	Leq (A)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建设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COD、氨氮、总氮、总磷、SO₂、NO_x、颗粒物、VOCs,共8种。</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COD、氨氮、总氮和总磷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博野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削减。因此,本项目不再另设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废水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参考值为COD0.173t/a、氨氮0.012t/a、总氮0.020t/a、总磷0.002t/a。</p> <p>本项目完成后以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作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2.376t/a,VOCs1.485t/a。</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光热发电设备配件及液压件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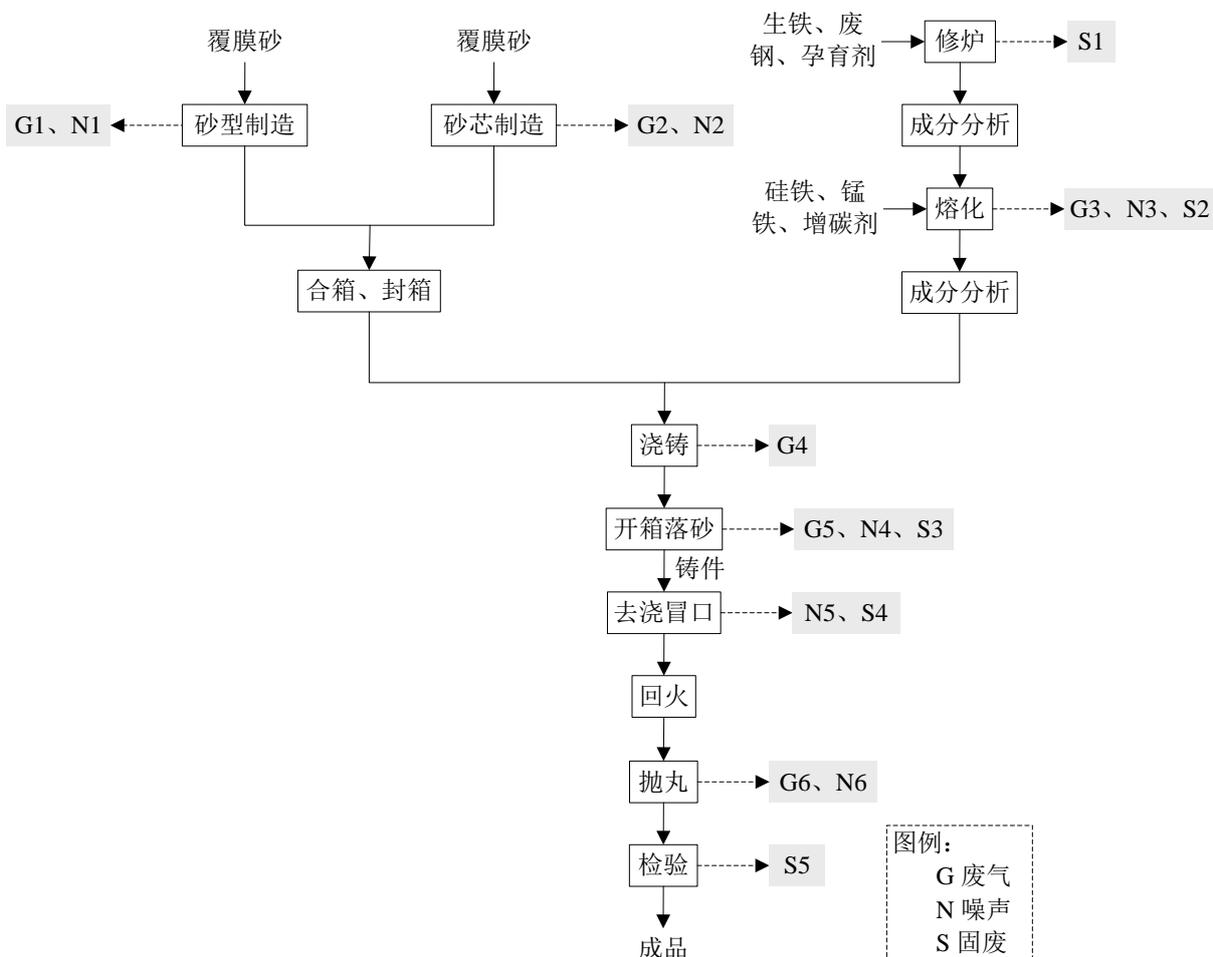


图 2 光热发电设备配件及液压件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1) 砂型制造、砂芯制造、合箱、封箱

本项目原料为覆膜砂，利用铁模覆砂铸造生产线中的造型机进行造型，正常生产过程中造型温度一般控制在 230℃左右，由于覆膜砂表面覆有一层固体树脂膜，所以会产生有机废气；在壳型铸造生产线将覆膜砂覆盖在加热的金属模板上，金属模板的加热温度一般为 300℃左右，使其硬化为薄壳，薄壳厚度一般为 6~12mm，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利用砂箱即可构成砂型，此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全自动射芯机工作原理是将覆膜砂射入加热后的芯盒内，加热温度 200~300℃左右，砂芯在芯盒内预热很快硬化到一定厚度（约为 5~10 mm）将之取出，形成表面光滑、尺寸精确的优质砂芯成品，此

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及有机废气。最后将取模后得到的砂型和砂芯进行合箱、封箱。

砂型制造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G1）和设备噪声（N1），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砂芯制造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G2）和设备噪声（N2），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

（2）修炉、成分分析、熔化、浇铸

对电炉内炉衬进行修补，除去松动和过烧的内衬炉料，补上新的内衬炉料，然后通过天车将原料桶运至炉口，再由人工配合将炉料倒进炉内进行熔化，炉内温度达到1580℃~1600℃左右，在熔化过程中会多次往炉内加料，以炉内铁水满为止，每40分钟出一炉铁水（0.75t），经过炉前快速分析仪检测铁水，如果检测出成分不符合要求，则根据所需铸铁型号所要求的材质，向炉内加入一定比例的增碳剂、硅铁、锰铁等辅料，以实现铁水中成分的控制。熔化炉旁设冷却塔，冷却塔内冷却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将熔化好的铁水装入铁水包中，由天车吊运至浇铸区，将铁水包中的铁水注入铸型型腔，让型腔内充满铁水，浇铸时铁水温度约1500℃，由于覆膜砂表面覆有一层固体树脂膜，浇铸时铁水温度过高，会产生有机废气，此外，浇铸时浇冒口处会产生一定的颗粒物。浇铸结束后经自然冷却再进行后续清整工序。

修炉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固体废物（S1），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炉料；熔化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G3）、设备噪声（N3）和固体废物（S2），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固体废物主要为熔渣；浇铸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G4），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开箱落砂、去浇冒口

浇铸后的铸件冷却后，进行开箱落砂操作，铸件落砂后进入去浇冒口工序。用砂轮机切掉铸件浇冒口，浇冒口回电炉熔化后再利用。

开箱落砂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G5）、设备噪声（N4）和固体废物（S3），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砂；去浇冒口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N5）和固体废物（S4），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浇冒口。

（4）回火、抛丸、检验

其中根据客户需要回火的铸件通过台车式电阻炉进行回火，温度为950℃，以保持淬火铸件高的硬度和耐磨性，降低淬火残留应力和脆性。然后进行抛丸处理，抛丸是利用抛丸机跑出的高速弹丸清理或强化铸件表面的一种表面处理工艺，在本项目中主要用于铸件的表面粘砂及氧化皮的清除，同时增加金属内部的错位密度，提高金属强度。最后经检验合格的产品进入成品区外售，不合格产品作为原料进入下一批生产。

抛丸工序会产生会产生废气（G6）和设备噪声（N6），其中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检验工序会产生固体废物（S5），其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

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各工序排污节点见表 10。

表 10 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工序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废气	G3	熔化工序	颗粒物	间歇	抛丸工序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熔化、开箱落砂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套）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G5	开箱落砂工序	颗粒物	间歇	
	G6	抛丸工序	颗粒物	间歇	
	G1	砂型制造工序	非甲烷总烃	间歇	砂型制造、砂芯制造、浇铸工序废气经“过滤箱+UV 光解”（1套）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G2	砂芯制造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间歇	
	G4	浇铸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间歇	
噪声	N1~N6	中频节能电炉等设备	等效 A 声级	间歇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歇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固体废物	S1	修炉工序	废炉料	间歇	收集后全部外售
	S2	熔化工序	熔渣	间歇	
	S3	开箱落砂工序	废砂	间歇	
	S4	去浇冒口工序	废浇冒口	间歇	回用于生产
	S5	检验工序	不合格产品	间歇	
	--	布袋除尘器、过滤箱	除尘灰	间歇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	抛丸工序	颗粒物 309mg/m ³ , 5.94t/a	11.92mg/m ³ , 1.287t/a	
		熔化工序	颗粒物 393mg/m ³ , 19.8t/a		
		开箱落砂工序	颗粒物		
		浇铸、砂型制造、 砂芯制造 工序	颗粒物	151mg/m ³ , 21.78t/a	7.56mg/m ³ , 0.15kg/h 1.089t/a
			非甲烷 总烃	41mg/m ³ , 5.94t/a	10.31mg/m ³ , 1.485t/a
	无组织	抛丸、砂芯制造、 熔化、开箱落砂、 浇铸 工序	颗粒物	≤1.0mg/m ³ 0.48t/a	≤1.0mg/m ³ 0.48t/a
砂型制造、砂 芯制造、浇铸 工序	非甲烷 总烃	≤2.0mg/m ³ 0.06t/a	≤2.0mg/m ³ 0.06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350mg/L, 0.202t/a	300mg/L, 0.173t/a
			BOD ₅	250mg/L, 0.144t/a	200mg/L, 0.115t/a
			SS	300mg/L, 0.173t/a	200mg/L, 0.115t/a
			氨氮	25mg/L, 0.014t/a	20mg/L, 0.012t/a
			总氮	40mg/L, 0.023t/a	35mg/L, 0.020t/a
			总磷	5mg/L, 0.003t/a	3mg/L, 0.002t/a
固 体 废 物	一般 固体 废物	修炉工序	废炉料	15 t/a	0t/a
		熔化工序	熔渣	100 t/a	
		开箱落砂工 序	废砂	1400 t/a	
		去浇冒口工 序	废浇冒 口	200 t/a	
		检验工序	不合格产 品	100 t/a	
		布袋除尘器、 过滤箱	除尘灰	45.144 t/a	
	--	职工办公生 活	生活垃 圾	9t/a	

噪声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中频节能电炉、全自动射芯机等，噪声源强约为80~95dB（A），项目生产过程中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再经距离衰减，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其他	办公楼为简单防渗区；生产车间及生产区地面道路为一般防渗区，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在现有的闲置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仅包括设备安装，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安装设备噪声，产生的噪声值较小，不会对周围的声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污染物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的环境影响为砂芯制造、熔化、浇铸、开箱落砂、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砂型制造、砂芯制造、浇铸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治理流程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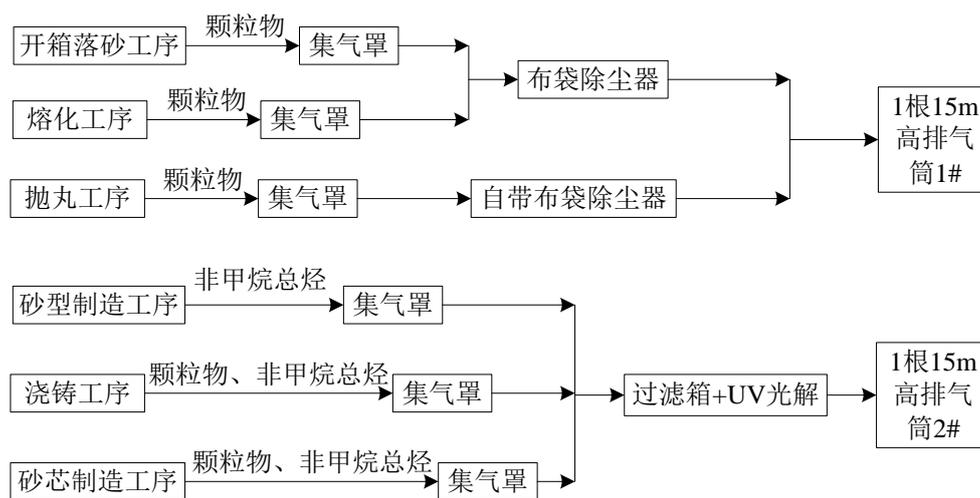


图 3 废气治理流程图

（1）熔化、抛丸、开箱落砂工序（颗粒物）

本项目熔化、抛丸和开箱落砂工序会产生颗粒物，抛丸工序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熔化、开箱落砂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套）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本项目抛丸用量为200t/a，根据类比调查可知，抛丸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抛丸用量的3%，则颗粒物产生量为6t/a，集气罩集气率为99%，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5.94t/a，2台抛丸机风机总风量为8000 m³/h，年运行时间为2400h，产生浓度为3069mg/m³，经

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为 95%，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297t/a；本项目使用 2 套中频节能电炉，电炉上方安装集气罩，开箱落砂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根据同类项目，电炉熔炼铸造颗粒物产生量为 8t/a，开箱落砂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2t/a，集气罩集气率为 99%，则熔化工序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7.92t/a、开箱落砂工序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11.88t/a，风机风量为 7000 m³/h，年运行时间为 7200h，产生浓度为 393mg/m³，由布袋除尘器（1 套）处理，除尘效率为 95%，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990t/a。上述废气经处理后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共计 1.287t/a，风机总风量为 15000m³/h，年运行时间为 7200h，则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1.92mg/m³，排放速率为 0.18kg/h，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中金属熔化炉新建炉窑排放限值。

（2）砂型制造、砂芯制造、浇铸工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砂型制造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砂芯制造和浇铸工序会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上述工序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过滤箱+UV 光解”（1 套）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根据同类项目，砂型制造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5t/a，2 条砂型制造生产线各产有机废气设备上方均设集气罩，集气率按 99%计，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485t/a；根据同类项目，砂芯制造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5t/a，颗粒物产生量为 15t/a，全自动射砂机上方设集气罩，集气率按 99%计，则砂芯制造工序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14.85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475t/a；浇铸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t/a，浇铸时浇冒口处颗粒物产生量为 7t/a，浇冒口上方设集气罩，集气率按 99%计，则浇铸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1.96t/a，颗粒物产生量为 6.93t/a；上述工序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过滤箱+UV 光解”（1 套）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上述工序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共计 21.78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共计 5.94t/a，风机风量为 20000 m³/h，年运行时间为 7200h，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151 mg/m³，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41 mg/m³，经“过滤箱+UV 光解”装置处理，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5%，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75%，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共计 1.485t/a，颗粒物排放共计 1.089t/a，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年运行时间为 7200h，则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0.31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56mg/m³，排放速率为 0.15kg/h，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它行业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颗粒物二级标准。

（3）无组织废气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另有少量无组织废气排放，其中抛丸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t/a，熔化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t/a，开箱落砂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t/a，砂芯制造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5t/a，浇铸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t/a；砂型制造工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5t/a，砂芯制造工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5t/a，浇铸工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t/a。

综上所述，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共计为 0.48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共计为 0.06t/a。经预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小于 1.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小于 2.0mg/m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它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估算模式计算结果与分析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根据各污染物排放量进行估算模式对其计算。估算数值计算各污染参数见表 11 和表 12，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见表 13。

表 11 估算模式有组织污染物计算参数取值一览表

参数名称	单位	排气筒 1#	排气筒 2#	
		PM ₁₀	PM ₁₀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18	0.15	0.21
烟囱高度/源释放高度	m	15		
烟囱出口内径	m	0.59	0.69	
烟气排放速率	m ³ /s	4.17	5.56	
评价标准	mg/m ³	0.15×3	0.15×3	2.0
烟气温度	°C	25		
环境温度	°C	13.5		
城市/乡村选项	—	乡村		
Pmax	%	0.96	0.71	0.22
D _{10%}	m	--	--	--

表 12 估算模式无组织污染物计算参数取值一览表

参数名称	单位	生产车间	
		PM ₁₀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067	0.008
烟囱高度/源释放高度	m	8	
矩形面源长	m	91	
矩形面源宽	m	55	
评价标准	mg/m ³	0.15×3	2.0
城市/乡村选项	—	乡村	
P _{max}	%	4.18	0.11
D _{10%}	m	--	--

表 13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一览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D (m)	PM ₁₀ (排气筒1#)		PM ₁₀ (排气筒2#)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2#)	
	下风向预测浓度C _{i1} (mg/m ³)	浓度占标率P _{i1} (%)	下风向预测浓度C _{i2} (mg/m ³)	浓度占标率P _{i2} (%)	下风向预测浓度C _{i3} (mg/m ³)	浓度占标率P _{i3} (%)
10	0	0	0	0	0	0
100	3.31E-03	0.7362	2.40E-03	0.5333	3.36E-03	0.1680
200	4.06E-03	0.9031	3.00E-03	0.6660	4.20E-03	0.2098
300	4.29E-03	0.9536	3.17E-03	0.7053	4.44E-03	0.2222
400	4.10E-03	0.9120	3.06E-03	0.6804	4.29E-03	0.2144
500	3.90E-03	0.8667	2.83E-03	0.6298	3.97E-03	0.1984
600	3.64E-03	0.8078	2.65E-03	0.5896	3.72E-03	0.1858
700	3.53E-03	0.7838	2.59E-03	0.5756	3.63E-03	0.1813
800	3.34E-03	0.7413	2.48E-03	0.5511	3.47E-03	0.1736
900	3.27E-03	0.7256	2.33E-03	0.5173	3.26E-03	0.1630
1000	3.13E-03	0.6947	2.28E-03	0.5058	3.19E-03	0.1594
1100	3.03E-03	0.6738	2.20E-03	0.4878	3.07E-03	0.1537
1200	3.00E-03	0.6671	2.20E-03	0.4887	3.08E-03	0.1540
1300	2.94E-03	0.6542	2.18E-03	0.4844	3.05E-03	0.1526
1400	2.87E-03	0.6378	2.14E-03	0.4762	3.00E-03	0.1501
1500	2.91E-03	0.6469	2.10E-03	0.4658	2.93E-03	0.1467
1600	2.96E-03	0.6582	2.13E-03	0.4731	2.98E-03	0.1491
1700	2.99E-03	0.6642	2.17E-03	0.4816	3.03E-03	0.1517
1800	3.00E-03	0.6658	2.19E-03	0.4867	3.07E-03	0.1533

1900	2.99E-03	0.6640	2.20E-03	0.4889	3.08E-03	0.1540
2000	2.97E-03	0.6593	2.20E-03	0.4884	3.08E-03	0.1539
2100	2.92E-03	0.6496	2.18E-03	0.4838	3.05E-03	0.1524
2200	2.88E-03	0.6389	2.15E-03	0.4782	3.01E-03	0.1506
2300	2.82E-03	0.6276	2.12E-03	0.4718	2.97E-03	0.1486
2400	2.77E-03	0.6158	2.09E-03	0.4647	2.93E-03	0.1464
2500	2.72E-03	0.6036	2.06E-03	0.4573	2.88E-03	0.1441

续表 13 无组织估算模式预测结果一览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D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度C _{i1} (mg/m ³)	浓度占标率P _{i1} (%)	下风向预测浓度C _{i2} (mg/m ³)	浓度占标率P _{i2} (%)
10	5.80E-03	1.2880	6.92E-04	0.0346
100	1.79E-02	3.9733	2.14E-03	0.1068
200	1.86E-02	4.1244	2.22E-03	0.1109
300	1.82E-02	4.0333	2.17E-03	0.1084
400	1.88E-02	4.1800	2.25E-03	0.1123
500	1.78E-02	3.9600	2.13E-03	0.1064
600	1.59E-02	3.5422	1.90E-03	0.0952
700	1.40E-02	3.1067	1.67E-03	0.0835
800	1.23E-02	2.7267	1.47E-03	0.0733
900	1.08E-02	2.4022	1.29E-03	0.0646
1000	9.57E-03	2.1276	1.14E-03	0.0572
1100	8.55E-03	1.8998	1.02E-03	0.0511
1200	7.69E-03	1.7087	9.18E-04	0.0459
1300	6.95E-03	1.5440	8.30E-04	0.0415
1400	6.32E-03	1.4042	7.55E-04	0.0377
1500	5.77E-03	1.2816	6.89E-04	0.0344
1600	5.29E-03	1.1758	6.32E-04	0.0316
1700	4.88E-03	1.0838	5.82E-04	0.0291
1800	4.51E-03	1.0018	5.38E-04	0.0269
1900	4.18E-03	0.9293	4.99E-04	0.0250
2000	3.90E-03	0.8658	4.65E-04	0.0233
2100	3.65E-03	0.8116	4.36E-04	0.0218
2200	3.43E-03	0.7631	4.10E-04	0.0205
2300	3.23E-03	0.7184	3.86E-04	0.0193

2400	3.05E-03	0.6782	3.64E-04	0.0182
2500	2.89E-03	0.6416	3.45E-04	0.0172

表 14 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及出现距离预测结果

污染物		最大地面质量浓度 (mg/m ³)	浓度占标率 (%)	距离 (m)	
有组织	PM ₁₀ (排气筒 1#)	0.004329	0.96	328	
	PM ₁₀ (排气筒 2#)	0.003174	0.71	302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2#)	0.004444	0.22	302	
无组织	生产车间	PM ₁₀	0.01881	4.18	399
		非甲烷总烃	0.002246	0.11	399

经预测，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分别为 0.004329mg/m³、0.003174mg/m³，浓度占标率分别为 0.96%、0.71%，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出现距离分别为 328m、302m；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最大地面质量浓度为 0.004444mg/m³，浓度占标率为 0.22%，最大地面浓度出现距离为 302m；生产车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及占标率分别为 0.01881mg/m³、4.18%，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出现距离为 399m，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及占标率分别为 0.002246mg/m³、0.11%，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出现距离为 399m。距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北侧 300m 处的东街村，且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及占标率均较小，所以不会对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估算模式已考虑了最不利的气象条件，分析结果表明，项目废气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2) 防护距离

①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的推荐模式计算拟建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15。

表 1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	位置	有效高度 (m)	面积 (m ²)	排放源强 (kg/h)	空气质量标准 (mg/m ³)	计算距离 (m)
PM ₁₀	生产车间	8	5000	0.067	0.15×3	无超标点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8	5000	0.008	2.0	无超标点

由上表可知，无组织排放计算结果为厂界无超标点。

②卫生防护距离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要求，项目应设定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推荐的卫生防护距离估算方法，计算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车间）与周围环境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

$$\frac{Q}{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Q—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_m—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污染物一次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污染物无组织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当地平均风速及企业污染源结构来确定。按照最不利情况选定参数，具体数值及计算结果见表 16。

表 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取值及计算结果

参数		S	Q _c	C _m	A	B	C	D	计算结果	备注
单位		m ²	kg/h	mg/m ³					m	年平均风速 1.8m/s
取值	PM ₁₀	5000	0.067	0.15×3	400	0.010	1.85	0.78	4.064	
	非甲烷总烃	5000	0.008	2.0	400	0.010	1.85	0.78	0.039	

经计算，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为 4.064m、0.039m。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取值规定，本项目生产车间与周围敏感点应有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300m 处的东街村，满足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³/d(576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BOD₅250mg/L、SS300mg/L、氨氮 25mg/L、总氮 40mg/L、总磷 5 mg/L，产生量分别为 COD0.202t/a、BOD₅0.144t/a、SS0.173t/a、氨氮 0.014t/a、总氮 0.023t/a、总磷 0.003 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300mg/L、BOD₅200mg/L、SS200mg/L、氨氮 20mg/L、总氮 35mg/L、总磷 3mg/L，水质符合《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博野县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0.173t/a，BOD₅0.115t/a，SS0.115t/a，氨氮 0.012t/a，总氮 0.020t/a，总磷 0.002t/a。项目废水水质简单，达标排放，不直接进入地表水体，因此，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当地水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根据项目厂区生产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将厂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见表 17。

表 1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防渗范围	防渗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及生产区地面道路	渗透系数≤1×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	不需要设置专门的防渗层，一般地面硬化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中频节能电炉等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其源强约为 80~95dB（A）。项目噪声设备均置于厂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采取措施后，噪声设备降噪量可达 25-30dB(A)。

（1）预测模式

本次噪声预测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无指向性几何发散衰减模式对厂界现状监测点的影响值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L(r) = L(r_0) - 20\lg(r/r_0) - \Delta L$$

多点源对评价点的影响采用声源叠加模式（对削减源取负值）：

$$L_c = 10\lg \sum_{i=1}^n 10^{0.1L_i}$$

（2）预测结果与分析

各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18。

表 18 各监测点噪声预测 单位：dB（A）

预测点	时间	贡献值	标准值	预测结果
西厂界	昼	40.1	65	达标
	夜	40.1	55	达标
北厂界	昼	38.9	65	达标
	夜	38.9	55	达标
东厂界	昼	47.9	65	达标
	夜	47.9	55	达标
南厂界	昼	44.0	65	达标
	夜	44.0	55	达标

由表 19 可见，项目运营期间，各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在 38.9~47.9dB (A) 之间，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

表 19 一般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废物类型	数量	处置措施
1	修炉工序	废炉料	一般固体废物	15 t/a	收集后全部外售
2	熔化工序	熔渣	一般固体废物	100 t/a	
3	开箱落砂工序	废砂	一般固体废物	1400 t/a	
4	去浇冒口工序	废浇冒口	一般固体废物	200 t/a	回用于生产
5	检验工序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体废物	100 t/a	
6	布袋除尘器、过滤箱	除尘灰	一般固体废物	45.144 t/a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9t/a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炉料、熔渣、废砂、废浇冒口、不合格产品、除尘灰等固体废物均为一般固体废物，均在生产车间固废临时存放区暂存，废炉料、熔渣、废砂收集后全部外售，废浇冒口、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除尘灰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二、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抛丸工序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熔化、开箱落砂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套）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砂型制造、砂芯制造、浇铸工序废气经“过滤箱+UV 光解”（1套）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1)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布袋除尘器的过滤机理是一个综合效应的结果，如重力、惯性力、碰撞、筛滤作用等。布袋除尘器具有很高的净化效率，捕集细微的粉尘效率一般可达 99%，而且运行稳定可靠，操作、维护简单。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如下：

①重力沉降作用：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时，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在重力作用下沉降下来，这和沉降室的作用完全相同。

②筛滤作用：当粉尘的颗粒直径较滤料的纤维间的空隙或滤料上粉尘间的间隙大

时，粉尘在气流通过时即被阻留下来，此即称为筛滤作用。当滤料上积存粉尘增多时，这种作用就比较显著起来。

③惯性力作用：气流通过滤料时，可绕纤维而过，而较大的粉尘颗粒在惯性力的作用下，仍按原方向运动，遂与滤料相撞而被捕获。

④热运动作用：质轻体小的粉尘（ $1\mu\text{m}$ 以下），随气流运动，非常接近于气流流线，能绕过纤维。但它们在受到作热运动（即布朗运动）的气体分子的碰撞之后，便改变原来的运动方向，这就增加了粉尘与纤维的接触机会，使粉尘能够被捕获。当滤料纤维直径越细，空隙率越小、其捕获率就越高，所以越有利于除尘。

（2）过滤箱装置工作原理

含尘气体从进风口进入经斜隔板转向至灰斗，同时气流速度减慢，由于惯性作用，气体中粗颗粒粉尘落入灰斗，细小尘粒随气流折向进入过滤室，粉尘附着于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透过滤袋进入上部净气室，由各分室清洁室汇集经出风口，在除尘系统的主风机作用下排入大气。

（3）UV 光解装置工作原理

①高能 UV 紫外线光解废气净化器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裂解工业恶臭气体如：硫化氢、氨、三甲胺、甲硫氢、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和苯乙烯、甲苯、二甲苯等绝大部分工业废气的分子链结构，使有机物或无机高分子恶臭化合物分子链在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下，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 CO_2 、 H_2O 、无害无臭物质等。

②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要与氧分子结合，进而生产臭氧。臭氧对紫外线光束照射分解后的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恶臭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良好的消除效果。

③有机废气通过废气收集排风设备进入到装有 UV 高效光解氧化模块的反应腔后，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恶臭气体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恶臭气体物质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再通过排风管道排出室外。

④利用高能 UV 光束裂解恶臭气体中细菌的分子键，破坏细菌的核酸（DNA），再通过臭氧进行氧化反应，彻底达到脱臭及杀灭细菌的目的。

本项目废气经以上治理设施处理后，熔化、抛丸、开箱落砂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金属熔化炉新建炉窑排放

限值；砂芯制造、浇铸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颗粒物二级标准；砂芯制造、砂型制造、浇铸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它行业标准。

因此，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三、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目的

加强环境管理，目的是为了贯彻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对项目产生的“三废”排放情况实行监控，确保建设项目区域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协调发展，协助地方环保职能部门工作，为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提供保证。

（2）环境管理机构组成与定员

①注重环保工作，并设一名副总主管环保，统管公司环保工作。

②厂内设置专门或者兼职环保机构，机构中设置主抓环保工作的科长或副厂长一名，并设专职环保技术管理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监督及其操作人员的管理。

③倒班人员中班班长兼职负责当班环保情况，发现问题立即向车间主任汇报。

④各项治理设备要做到建制齐全，设专门维修人员。

（3）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

1）机构设置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为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搞好全厂污染源的监控，环境保护管理应采取总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1~2人，负责拟建项目的环保日常工作。

2）环保管理机构的基本职责

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按国家的环保政策、环境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②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营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③掌握本企业各污染源治理措施工艺、设备、运行及维护等资料，掌握废物综合利用情况，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

④检查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领导和组织本企业的环境监测工作，制定应急防范措施，一旦发生环境风险应及时组织好污染监测工作，并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⑤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检查、监督各单位环保制度执行情况；

⑥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项目平面图和给排水管网图等。

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明确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运行维护费用。

(4) 环境保护措施运行保障

①企业应对环保员工培训，定期对环保设备检查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②企业应设置专门环保资金用于环保设备运行及维护，专人管理，专款专用，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③每年对环保设备进行检修。

2、环境监测计划

(1) 环境监测计划

厂内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采样频次等见表20。

表 20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频率
废气	熔化、抛丸、开箱落砂工序	颗粒物	废气排放口	每半年一次
	砂型制造、砂芯制造、浇铸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气排放口	每半年一次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	每年一次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出口	每年一次
噪声		Leq	厂界外 1m	每季度一次

(2) 污染源监控措施

①废气：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②固废：固废贮存场所均采取防淋、防渗措施，按环保管理部门要求设立标志牌。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	熔化、抛丸、 开箱落砂工序	颗粒物	抛丸工序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熔化、开箱落砂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套）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金属熔化炉新建炉窑排放限值	
		砂型制造、砂芯制造、浇铸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砂型制造、砂芯制造、浇铸工序废气经“过滤箱+UV光解”（1套）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颗粒物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它行业标准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其它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博野县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固体 废物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修炉工序	废炉料	收集后全部外售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熔化工序	熔渣			
		开箱落砂工序	废砂			
		去浇冒口工序	废浇冒口	回用于生产		

		检验工序	不合格产品		
		布袋除尘器、过滤箱	除尘灰	定期由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中频节能电炉等，噪声源强约为 80~95dB（A），项目生产过程中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再经距离衰减，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其他	办公楼为简单防渗区；生产车间及生产区地面道路为一般防渗区，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建设单位应做好路面硬化及车间外的绿化工作，美化环境，同时起到抑尘、隔声降噪的作用，有利于保护当地生态环境。</p>					

结论与建议

结论:

(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6 万套光热发电设备配件及 12 万套液压件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河北博信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工程投资：154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49%。

定员与工作制度：本项目厂区劳动定员为 60 人，工作制度为每天工作 24h，全年工作 300d。

建设内容：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6400m²，其中包括生产车间和办公楼。

项目衔接：①项目供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项目总用水量为 8m³/d (2400m³/a)，包括新鲜水用量 3m³/d (900m³/a) 和循环水用量 5m³/d (1500m³/a)。其中新鲜水包括循环冷却水补水 0.6m³/d (180m³/a) 以及职工办公生活用水 2.4m³/d (720m³/a)。生活用水量为 2.4m³/d (720m³/a)，能够满足项目需求；②排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³/d (576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③供热：项目熔化、回火工序电炉用电加热，冬季采暖用空调；④供电：项目年用电量为 780 万 kWh，由博野县供电公司供给。

(2) 环境质量现状

①环境空气质量：SO₂、NO₂1 小时平均值、24 小时平均值和年平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PM₁₀ 年平均值和 24 小时平均值因北方气候原因冬、春季偶有超标现象。

②地下水：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较好，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

③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3) 环境影响可行性分析结论

①废气：本项目抛丸工序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熔化、开箱落砂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套）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砂型制造、砂芯制造、浇铸工序废气经“过滤箱+UV光解”（1套）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抛丸、熔化、开箱落砂工序颗粒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金属熔化炉新建炉窑排放限值；砂芯制造、浇铸工序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颗粒物二级标准，砂型制造、砂芯制造、浇铸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它行业标准。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空气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水平。

本项目设有100m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300m处的东街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②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对周围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③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中频节能电炉等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设备均置于厂房内，基础减震。采取措施后，可保证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经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④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炉料、溶渣、废砂、废浇冒口、不合格产品、除尘灰等，均为一般固体废物，均在生产车间固废临时存放区暂存，废炉料、溶渣、废砂收集后全部外售，废浇冒口、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除尘灰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结论

项目采用的各项污染治理工艺成熟、可靠，防治措施可行，可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水平可维持现状。

（5）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COD、氨氮、总氮和总磷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博野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削减。因此，

本项目不再另设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废水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参考值为COD 0.173t/a、氨氮 0.012t/a、总氮 0.020t/a、总磷 0.002t/a。

本项目完成后以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作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 2.376t/a，VOCs 1.485t/a。

(6) 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21。

表 21 污染物排放清单

类别		消耗量 (t/a)	来源	
原辅材料	Q12 铸造生铁	3000	外购	
	废钢 (车身下脚料)	10000	外购	
	硅铁	200	外购	
	孕育剂	150	外购	
	增碳剂	300	外购	
	锰铁	200	外购	
	覆膜砂	1500	外购 (调配好的成品), 固态袋装, 密闭车辆运输, 生产车间内原材料存放区存放	
	炉衬	15	外购	
	冷却液	0.1	外购	
类别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000	轻钢结构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400	砖混结构
	环保工程	废气	抛丸工序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 熔化、开箱落砂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套)处理, 由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砂型制造、砂芯制造、浇铸工序废气经“过滤箱+UV光解”(1套)处理, 由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炉料、熔渣、废砂: 收集后全部外售 废浇冒口、不合格产品: 回用于生产 除尘灰: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类别	项目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总量指标	标准	排污口信息
废气	有组织	熔化、抛丸、开箱落砂工序	颗粒物	抛丸工序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熔化、开箱落砂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套）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11.92mg/m ³	1.287t/a	熔化、抛丸、开箱落砂工序颗粒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金属熔化炉新建炉窑排放限值；浇铸、砂芯制造工序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颗粒物二级标准；浇铸、砂芯制造、砂型制造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它行业标准	
		砂型制造、砂芯制造、浇铸工序	颗粒物	砂型制造、砂芯制造、浇铸工序废气经“过滤箱+UV光解”（1套）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	7.56mg/m ³	1.089t/a		
			非甲烷总烃		10.31mg/m ³	1.485t/a		
	无组织	抛丸、砂芯制造、熔化、开箱落砂、浇铸工序	颗粒物	--	厂界 ≤1.0mg/m ³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砂芯制造、砂型制造、浇铸工序	非甲烷总烃	--	厂界 ≤2.0mg/m ³	--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其它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00mg/L	COD、氨氮、总氮和总磷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博野县污水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BOD ₅		200mg/L			
			SS		200mg/L			
			氨氮		20mg/L			

		总氮		35mg/L	厂统一削减	
		总磷		3mg/L		
噪声	中频节能电炉等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修炉工序	废炉料	收集后全部外售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熔化工序	熔渣			
		开箱落砂工序	废砂			
		去浇冒口工序	废浇冒口	回用于生产		
		检验工序	不合格产品			
	布袋除尘器、过滤箱	除尘灰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厂区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及生产区地面道路等防渗系数 $\leq 10^{-7}$ cm/s		--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不需要设置专门的防渗层, 一般地面硬化		--	
总量指标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COD、氨氮、总氮和总磷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博野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削减。因此, 本项目不再另设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废水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参考值为 COD0.173t/a、氨氮 0.012t/a, 总氮 0.020t/a, 总磷 0.002t/a。</p> <p>本项目完成后以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作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为: COD0t/a, 氨氮 0t/a, 总氮 0t/a, 总磷 0t/a, SO₂0t/a, NO_x0t/a, 颗粒物 2.376t/a, VOCs1.485t/a。</p>					

(7) “三同时”验收内容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设施	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
废气	熔化、抛丸、开箱落砂工序（有组织）	颗粒物	抛丸工序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熔化、开箱落砂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套）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50mg/m ³	熔化、抛丸、开箱落砂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金属熔化炉新建炉窑排放限值；浇铸、砂芯制造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颗粒物二级标准；浇铸、砂芯制造、砂型制造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它行业标准
	砂型制造、砂芯制造浇铸工序（有组织）	颗粒物	砂型制造、砂芯制造、浇铸工序废气经“过滤箱+UV光解”（1套）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	120mg/m ³ 3.5kg/h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	2.0mg/m ³		
废水	生活污水	pH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6~9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COD		400mg/L	
		BOD ₅		200mg/L	
		SS		200mg/L	
		氨氮		35mg/L	
		总氮		50mg/L	
		总磷		3.0mg/L	
噪声	中频节能电炉等生产设备	等效A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废炉料	收集后全部外售	--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熔渣			
		废砂			

		废浇冒口	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产品			
		除尘灰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生活垃圾			--
厂区防渗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及生产区地面道路等防渗系数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不需要设置专门的防渗层，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总结论：

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在落实本报告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 (1) 对职工进行培训，提高职工素质，严格工艺操作管理，减少人为影响因素。
- (2) 加强环境管理，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 定区域、定岗位、定职责、定操作流程，落实专人负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污染防治工作。
- (4) 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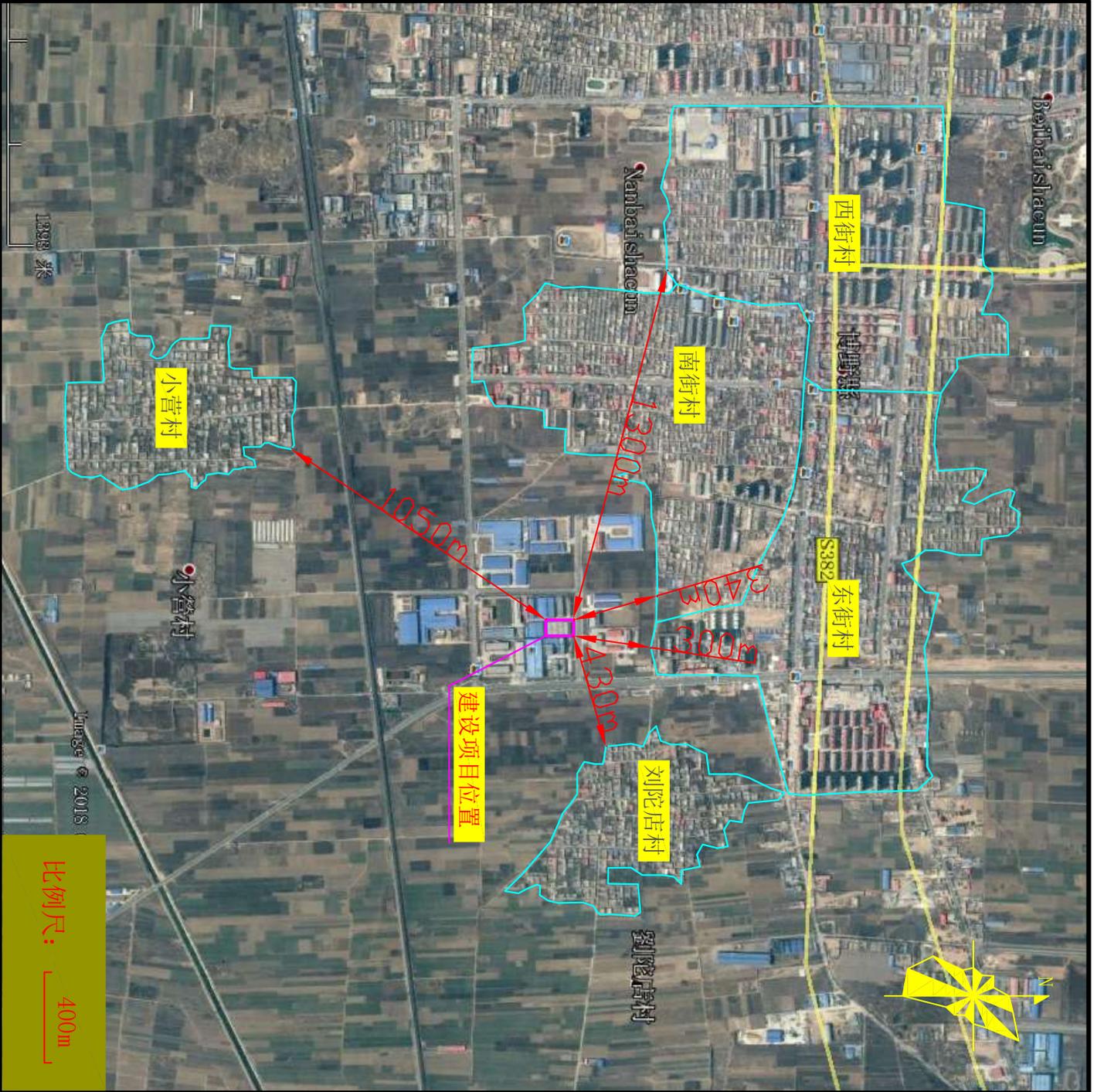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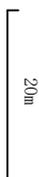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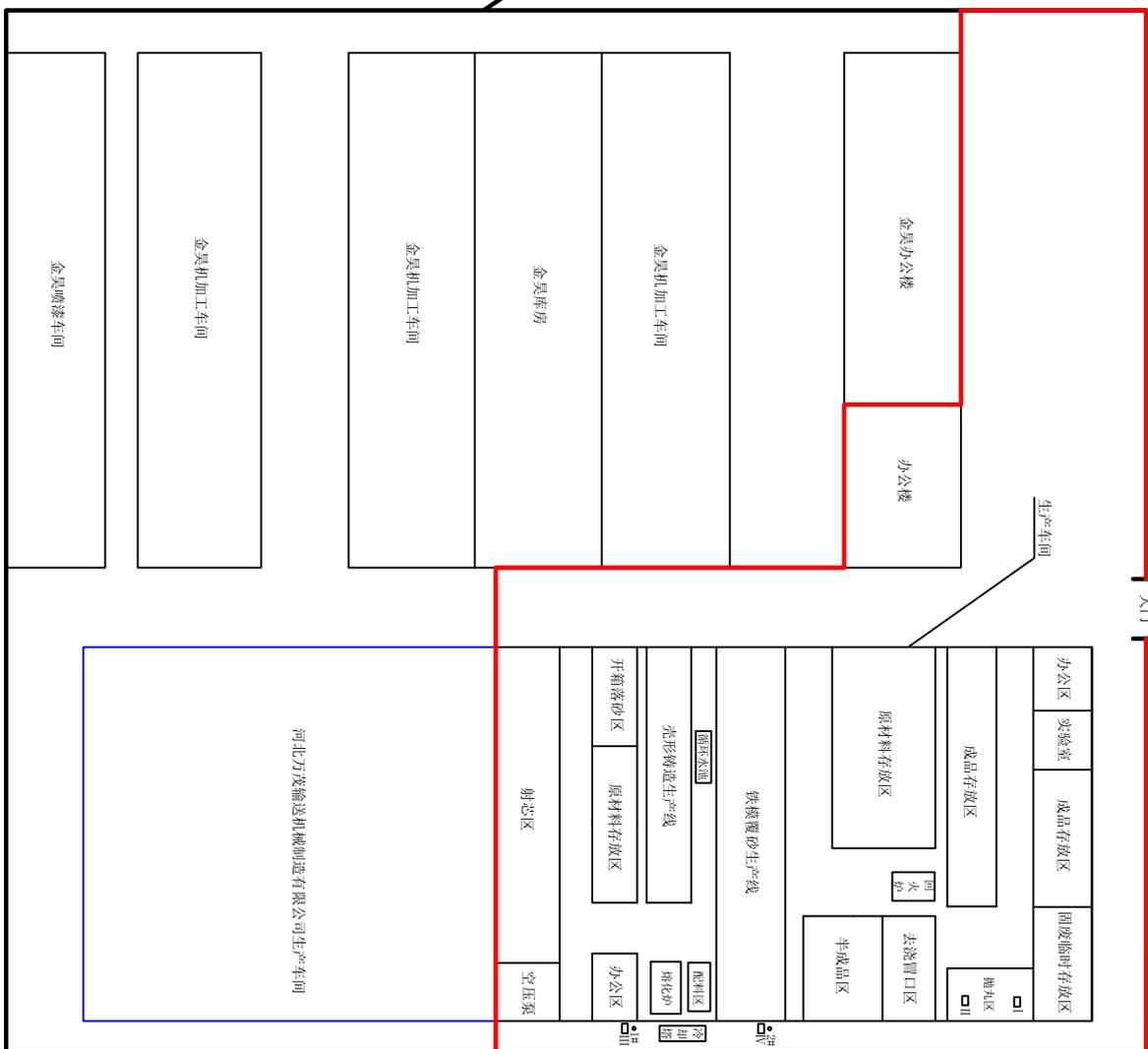


空地

保定金昊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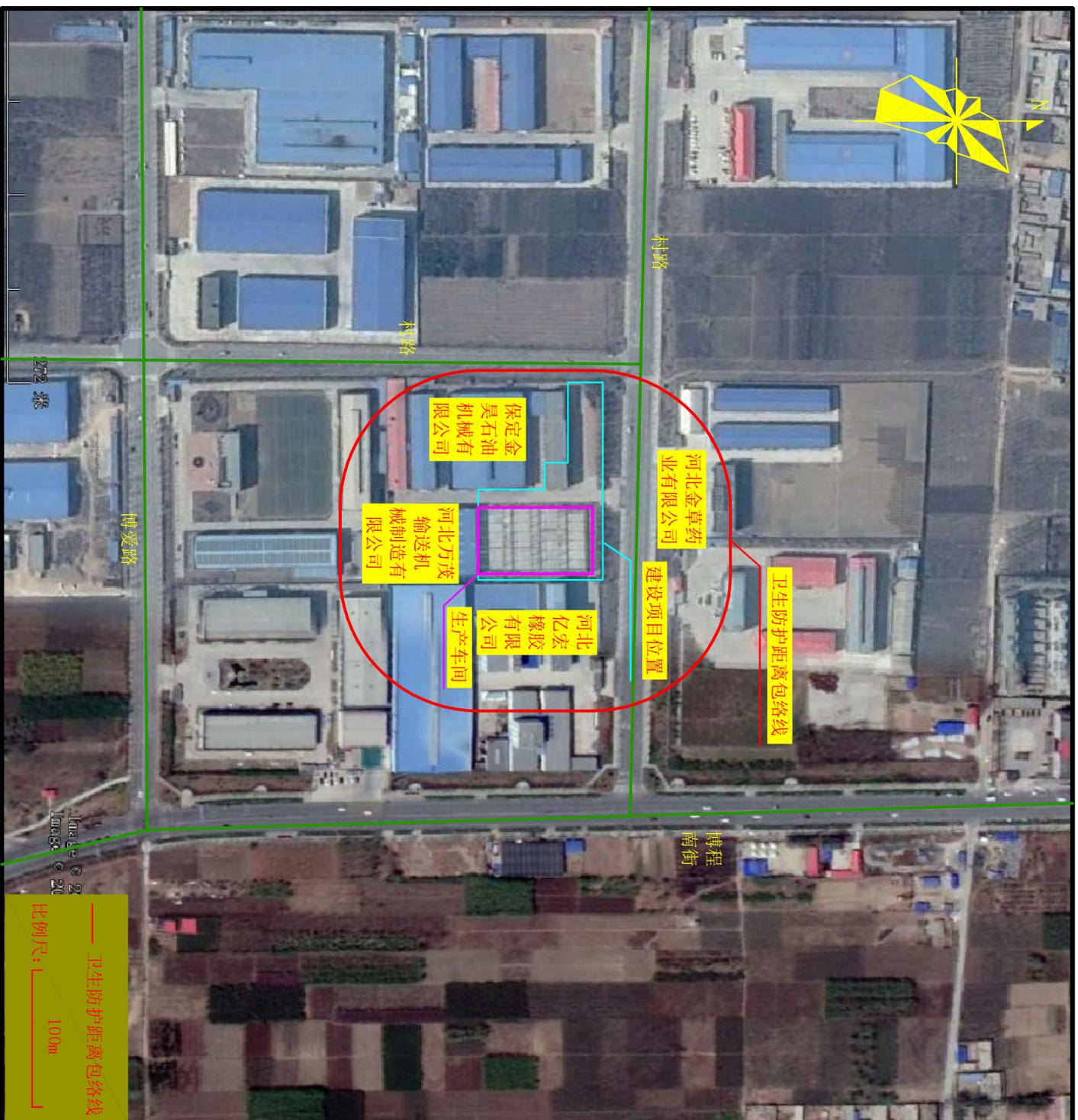
村路

- I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 II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 III 布袋除尘器
 - IV 过滤器+UV光解
 - 1#-2#非气筒
- 比例尺:  2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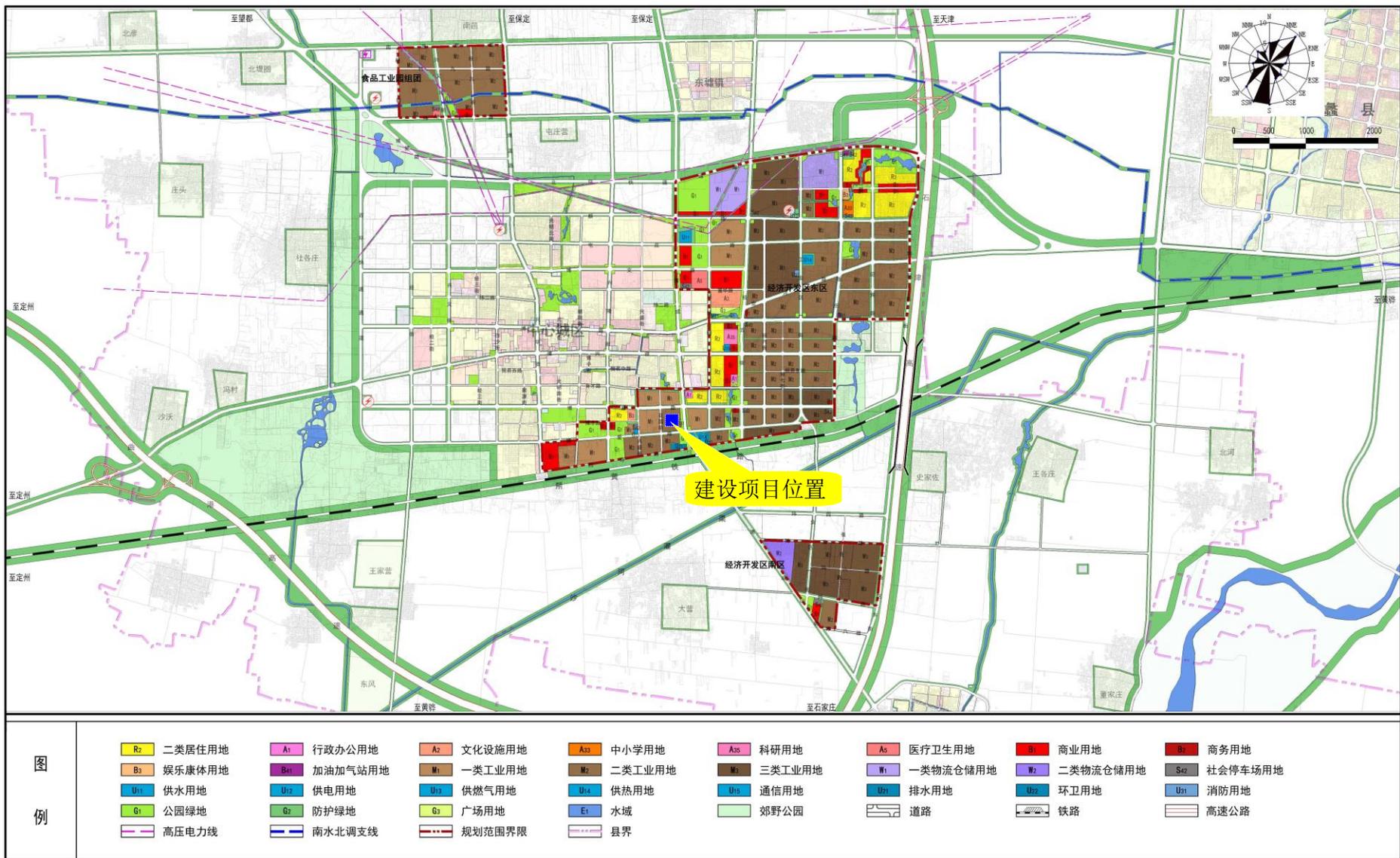


河北亿安橡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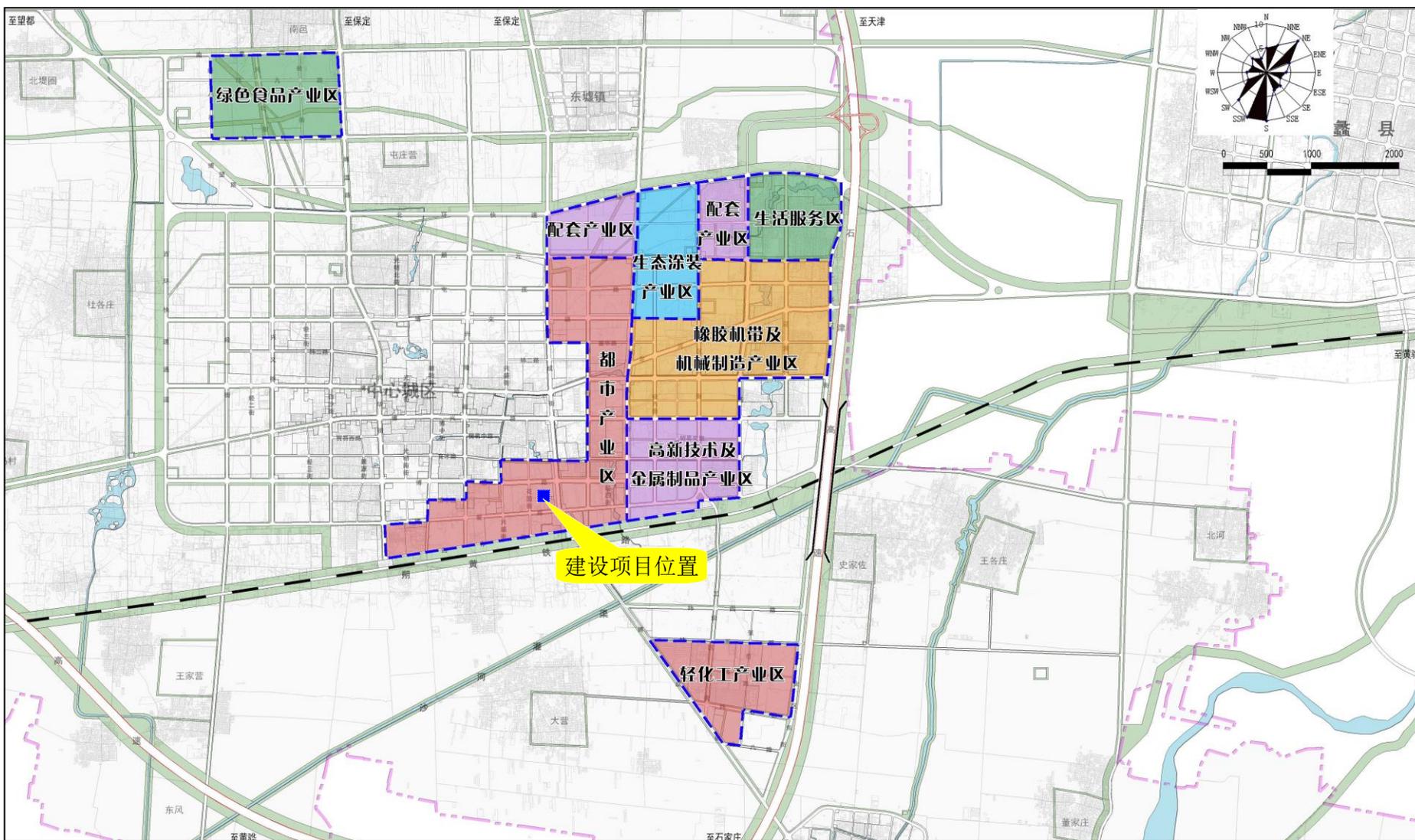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4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示意图



附图5 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 6 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委 托 书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单位开展《河北博信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6万套光热发电设备配件及12万套液压件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尽快开展工作。关于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河北博信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人：

委托时间：2018年8月0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37MA0A7YWHXF

名称 河北博信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博程南街（保定金昊石油机械
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 宋济刚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5月29日 至 2038年05月28日
经营范围 光热发电设备配件、液压件配件、机械配件制造、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登记机关

2018年5月29日



备案编号：博野行审备字〔2018〕126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博信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关于年产6万套光热发电设备配件及12万套液压件配件建设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6万套光热发电设备配件及12万套液压件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博信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博野县博程南街（保定金昊石油机械有限公司院内）。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规划占地15亩，建设生产车间、库房等，总建筑面积为6400平方米，购置节能中频电炉、热处理电炉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40台套。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光热发电设备配件6万套、液压件配件12万套。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光热发电设备配件6万套、液压件配件12万套。

项目总投资：154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783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50.84%。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博野县行政审批局

2018年07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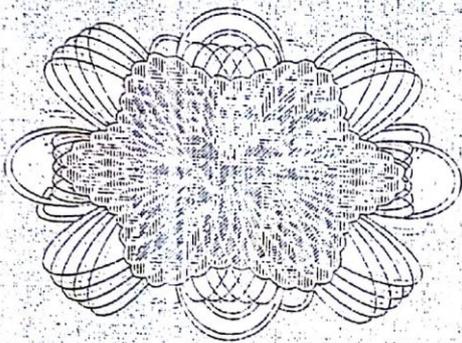
项目代码：2018-130637-31-03-000200



博野县 130637
 国用 2011) 第001002 号

土地使用权人	保定金昊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座落	博野县博程公路西侧、电力局南侧		
地号	0000000000-000	图号	J-50-51-(48)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0-12-21
使用权面积	24327.65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博野县人民政府 (章)
 2011 年 月 日

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保定金昊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宋济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将甲方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协议如下：

一、厂房座落在，甲方厂区北头路东，钢结构厂房（四跨），详见 0201500001 号房产证，四部天车，办公楼东半部 1-3 层，办公室 20 间，厂内道路、餐厅共享。

二、租赁日期自 2015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35 年 1 月 12 日止。

三、租金每年 8 万元，于每年 1 月 13 日前交本年租金。

四、如乙方转租需征得甲方同意。

五、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改变厂房结构，水、电、汽等由甲方提供，费用另行约定。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宋济刚

2015 年 01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3063720110001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1年7月11日



建设单位(个人)	保定奎灵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车间、办公楼及宿舍楼
建设位置	城南工业区
建设规模	壹万零肆拾平方米(10040 m^2)(其中办公楼700 m^2 , 宿舍楼2300 m^2)
附图及附件名称	
见:大马力发电机组配件项目规划平面图	

说明事项

- 一、此证书为副本,可用于公示、被许可人办理其它行政许可事项及发证机关存档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 二、经核对,该副本与正本的流水号、证书编号、证书内容、附图及附件、核发机关完全一致,必要时应与正本配套使用方具法律效力。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

保环规[2018] 1 号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转送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审查意见的函

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年修编)环评审查的申请》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及相关法规政策,我局召集有关专家组成审查小组,邀请博野经济开发区、博野县环保、发改、规划、土地、水利等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参加,对河北师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编制单位依据审查意见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做了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现将审查小组审查意见转送给你们。

一、博野经济开发区位于博野县县城东南部,该开发区由原规划的两区扩大至三区,东区、南区在原基础上扩展,新增食品工业园。扩区后,总规划面积 13.8282 平方公里,其中东区规划面积 11.2118 平方公里,南区规划面积 1.22

平方公里，食品工业园规划面积 1.3964 平方公里。扩区后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由东区、南区和食品工业园组成。产业布局为：东区以发展橡胶机带及机械制造、生态涂装、都市、高新技术，金属制品为主；南区以发展轻化工产业为主；食品工业园以发展绿色食品加工产业为主。

二、审查小组出具的《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可作为博野县人民政府审批该规划修编的重要依据。

1、《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年修编)》应按照该报告书及审查小组的审查意见进行优化。

2、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严格按规划环评规定的方式，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按照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认真执行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将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环境不利影响降至最低，逐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应加快园区公用基础设施的建设进度，早日发挥环境效益。对于园区公用基础设施未按时限完成建设，以及重要污染防治或生态保护措施未按时限落实的，相应污染物总量增加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试生产。

3、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控制入园进区建设项目的类别、性质，科学布局，合理控制规模。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应将入园进区建设项目与该报告书及审查小组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作为审查的重点内容。

4、制定并严格落实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应急预案，提高环境突发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防范规划实施中的环境风险。

5、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制度、清洁生产管理等有关措施。规划实施应每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6、规划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按审批权限和程序履行环评审批手续，纳入规划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可以依法简化。

附：《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 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审查小组意见



抄送：博野县人民政府、博野县环保局、河北师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博信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6 万套光热发电设备配件及 12 万套液压件配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评审意见

2018 年 8 月 18 日,在博野县召开了“河北博信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套光热发电设备配件及 12 万套液压件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博野县环境保护局、建设单位、评价单位等代表 9 人,会议由 3 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首先对项目选址及周边环境进行了实地勘察,然后评价单位——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对报告表做了详细介绍,经与会专家代表的认真质疑和讨论,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套光热发电设备配件及 12 万套液压件配件建设项目;
- (2) 建设单位: 河北博信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 新建;
- (4) 建设地点: 保定市博野县博程南街(保定金昊石油机械有限公司院内);
- (5) 建设规模: 年产 6 万套光热发电设备配件及 12 万套液压件配件;
- (6)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15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49%;
- (7) 建设期限: 建设期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目前处于前期准备阶段;
- (8)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6400m²,其中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等。
- (9) 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博野县博程南街(保定金昊石油机械有限公司院内),项目生产车间南侧为河北万茂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西南侧为保定金昊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机加工车间。厂界东侧为河北亿宏橡胶有限公司;南侧为河北海通泵业有限公司;西侧隔村路为空地;北侧为隔村路为河北金草药业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300m 处的东街村。

二、环评文件总体质量水平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全面,重点较突出,工程描述清楚,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明确,经认真修改完善后可作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项目建设的依据。

三、环评文件需修改的主要内容

1、全面识别项目评价因子；完善评价标准；核实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结合园区规划，细化项目与园区规划、基础设施衔接可行性论证。

2、完善产品方案，细化项目储运工程、依托工程介绍；核实设备、原料种类和成份；根据产品工艺特点细化工艺流程描述及排污节点；核实污染源源强；进一步优化工艺废气收集、管线布设及处理措施；完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明确厂区原料、成品及固废分区暂存要求；

3、明确废气治理设备后期维护及排污口规范要求，完善污染源监控计划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规范防渗分区图等附图、附件。

专家组长：



2018年8月18日

河北博信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套光热发电设备配件及 12 万套液压件配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组名单

职务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签字
组长	刘世昌	高工	衡水江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世昌
成员	刁克强	高工	河北顺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刁克强
成员	王树斌	高工	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	王树斌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河北博信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6万套光热发电设备配件及12万套液压件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光热发电设备配件、液压件配件 建设规模：光热发电设备配件6万套/年、液压件配件12万套/年					
	项目代码 ¹	2018-130637-31-03-000200											
	建设地点	保定市博野县博程南街（保定金昊石油机械有限公司院内）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11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60黑色金属铸造 其他				预计投产时间	2018年12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保环规【2018】1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5.474881	纬度	38.449067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总投资（万元）	154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比例	6.49%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河北博信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宋济刚		评 价 单 位	单位名称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311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30637MA0A7YWHXF		技术负责人	宋济刚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谭艳来		联系电话	13612906389	
	通讯地址	保定市博野县博程南街		联系电话	15930481111			通讯地址	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商业二路321号附3-2号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⁵				
	废 水	废水量(万吨/年)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173			0.173	0.173			
		氨氮				0.012			0.012	0.012			
		总磷				0.002			0.000	0.000			
	废 气	总氮				0.020			0.020	0.020			
		废气量（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		
颗粒物				2.376			2.376	2.376	/				
挥发性有机物				1.485			1.485	1.485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的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的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③，当②=0时，⑧=①-④+③